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姜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、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。

2、本次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上午 9:0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

3、本次董事会应参会表决董事共 9 人，实际参会表决的董事 9 人。其中独立董事果德安、王洪、陆静、邹海峰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。

4、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姜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董事会。

5、本次董事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及相关法规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经现场及通讯投票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

券交易所中小企业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已编制完成。经审议，全体董事同意报出《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该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10 月 25 日